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开展船舶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拟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或者其指定的项目公司海四十七租赁有限公司与海四十八租赁有限公司（统称为“出租人”）签署《关于93,000m³液化石油气船舶的协议备忘录》、《光船租赁合同》及相应《补充条款》，同时与海四十七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担保受托人）等签署相关信托契据，开展两艘在建船舶——“洗夫人”（Madam Xian，船壳号H2752）与“潘茂名”（Maoming Pan，船壳号H2753）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固定租金（Fixed Charterhire）总额不超过1.2亿美元，浮动租金（Variable Charterhire）按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加点计算，租赁期限不超过10年，且当出租人书面通知公司发生《光船租赁合同》项下所约定的“终止事件”或“强制终止事件”时，由公司提供的备用租约开始起用。

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在上述决议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公司、租金水平、租赁期限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调整等，签署备用租约、信托契据等交易文件。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的经营性租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新材料”）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6.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敞口额度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1	宁波新材料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4 (6,000 万美元)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合计	-	6.4	-	-	-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338.32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68.32 亿元，控股子公司 270 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 260.53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41.01 亿元，控股子公司 219.52 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6.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